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智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6972、26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乙○○明知含有「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bk-DMBD B）」成分之彩虹菸（下稱彩虹菸）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24日下午1時49分至下午5時31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饒○○（92年4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聯繫交易彩虹菸之種類、數量及價格後，再於同日下午5時31分至同日下午6時48分間，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與饒○○見面，當場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販賣彩虹菸5支予饒○○而完成交易。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二86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亦無顯不可信，而認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

01 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同法  
02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饒○○一直拜託我，  
05 我是幫他買，因為他跟我說從別的地方買太貴，我不是幫林  
06 政賢賣，我只是幫饒○○去跟林政賢買，我把林政賢的聯絡  
07 方式給饒○○，讓他們自己去聯繫，我陪同林政賢，林政賢  
08 跟饒○○收錢再把菸給饒○○晏等語。辯護人辯護以：被告只  
09 是居中牽線，協助饒○○向林政賢購買扣案之毒品彩虹菸，  
10 相關利潤也非被告抽取，毒品也非被告提供，應為幫助饒○  
11 ○施用第三級毒品罪等語。本院查：

12 (一)被告於108年11月24日下午1時49分至下午5時31分許，先  
13 以LINE與饒○○聯繫交易彩虹菸之種類、數量及價格後，再  
14 於同日下午5時31分至同日下午6時48分間，在桃園市○○  
15 區○○路0段000巷00號與饒○○見面，並當場以1500元之  
16 代價，販賣彩虹菸5支予饒○○而完成交易等事實，業據證  
17 人饒○○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一致證述明確（他字卷  
18 9-13、117-126、147-152頁，本院卷○○000-000頁），參以  
19 證人饒○○歷次證述被告本人確有以1500元販賣彩虹菸予饒  
20 ○○等內容均屬一致，也與雙方之LINE對話內容顯示之聯  
21 繫、詢價、洽談及約定交易時地等情節相符，有饒○○手機  
22 鑑識還原報告、被告與饒○○之LINE對話截圖、饒○○所翻  
23 拍彩虹菸照片及交易處所照片在卷可稽（他字卷21-33、3  
24 7、131-136頁），又證人饒○○也證稱被告為其任職公司老  
25 闆，雙方並無恩怨等語（他字卷11頁），且其於偵訊及本院  
26 審理時更具結擔保證述之可信性，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誣  
27 指被告之可能，故證人饒○○前開證述關於被告本人以1500  
28 元販賣彩虹菸予饒○○等內容，應屬可採。又被告於109年2  
29 月19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與環中東路口為警搜索扣  
30 得之彩虹菸1支經鑑驗結果確實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  
31 基雙氧苯基二甲胺丁酮（bk-DMBDB）」成分，有台灣檢驗科

01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0/0000  
02 0000）、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桃園  
03 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4 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香菸照片在卷可稽（偵字26972卷1  
05 03、111-118頁，本院卷二111頁）。而被告於偵訊時自承：  
06 當天只有我跟饒○○兩人在現場，他跟我買5支，我就交付  
07 5支彩虹菸給他，跟他收了1500元現金，毒品的部分我的確  
08 有賣給饒○○，販賣第三級毒品的部分我承認。我於109年2  
09 月被查獲彩虹菸與我於108年11月24日賣給饒○○彩虹菸及  
10 饒○○以手機拍攝彩虹菸之外型、品牌及來源均相同等語  
11 （偵字26972卷163-164、166-167頁），足見被告於上開  
12 時、地，以1500元價格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  
13 氧苯基二甲胺丁酮（bk-DMBDB）」成分之彩虹菸5支予饒○  
14 ○之事實，應堪認定。

15 (二)毒品本無一定之公定價格，且可任意增減分裝之份量，每次  
16 買賣之價格，或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  
17 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以及政  
18 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  
19 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  
20 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然其  
21 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無二致。而一般民眾普遍  
22 認知毒品非法交易，向為政府查禁重罰，衡諸常情，倘非有  
23 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查獲重罰風險之理為之，故舉凡有  
24 償交易，行為人有從中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  
25 則而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本案被告與饒○○為  
26 1500元之有償交易，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查  
27 獲重罰風險之理為之，且從被告與饒○○交易當日之LINE對  
28 話內容觀之，被告初以1支彩虹菸售價350元價格報價予饒○  
29 ○，後降價改以1支彩虹菸售價300元價格售予饒○○，有上  
30 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他字卷21-23頁），衡情被告如  
31 非有利可圖，怎有降價求售而損及自身利益之理，故被告主

01 觀上有獲利之意圖，客觀上也實際獲有利益之事實甚為明  
02 確，被告於偵訊時辯稱：我賣彩虹菸給饒○○並無賺錢等  
03 語，無法採信。

04 (三)被告及辯護人之上開辯詞，不予採信之理由：

05 1.被告初於警詢時供稱：我僅是幫饒○○與林政賢居中聯絡，  
06 實際是饒○○與林政賢當面交易等語；於偵訊時改稱：當天  
07 只有我跟饒○○兩人在現場，他跟我買5支，我就交付5支  
08 彩虹菸給他，跟他收了1500元現金，彼時饒○○不知有林政  
09 賢，饒○○只知道是我拿菸給饒○○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  
10 時改稱：我只是幫饒○○牽線，我跟饒○○講可以自己跟林  
11 政賢拿，我那時候先幫饒○○跟林政賢拿，並且跟饒○○收  
12 1500元；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把我的賣家林政賢的聯絡方  
13 式給饒○○，讓他們自己去聯繫，我陪同林政賢，林政賢跟  
14 饒○○收錢再把菸給饒○○等語（偵字26972卷18、163-164  
15 頁，本院卷二86、204-205頁），可見被告就何人與饒○○  
16 當面交易銀貨兩訖、饒○○是否知悉林政賢此人等節，歷次  
17 供述均與前次供述內容不同，且被告願無故甘冒遭查緝之重  
18 刑風險為饒○○與林政賢居中聯繫交易彩虹菸，也與趨吉避  
19 凶之人性有違，則被告與辯護人辯稱被告僅居中聯繫而由林  
20 政賢與饒○○當面交易毒品彩虹菸等語，已屬可疑。

21 2.證人饒○○於警詢及偵訊中均明確且一致證稱其係於上開  
22 時、地向「被告本人」以1500元購買彩虹菸5支，並無向其  
23 他賣家購買彩虹菸，也不清楚被告之毒品來源等語（他字卷  
24 9-13、122、149頁）。再從被告與饒○○交易當日之LINE對  
25 話內容觀之，饒○○係以買家身分與被告談論購買彩虹菸之  
26 種類、售價、數量、交易時地，且被告也能明確回覆出售彩  
27 虹菸之種類、售價、數量、交易時地，也可自行調降彩虹菸  
28 之單枝售價，而被告回覆上開交易各點之意思迅速且自然，  
29 且對話全程也未見被告有向饒○○表示須先向上游或其他賣  
30 家請示後再回覆上開交易各點之情，有上開LINE對話截圖在  
31 卷可稽（他字卷21-25頁），可見被告本人確實是立於賣家

01 地位與饒○○接洽購買彩虹菸，此實與其歷次辯稱：我僅居  
02 中聯繫交易雙方，係由饒○○與林政賢當面交易等語有所不  
03 符。況被告於偵訊時也自承：交易時饒○○不知有林政賢，  
04 饒○○只知道是我拿菸給饒○○等語（偵字26972卷164  
05 頁），更與其辯稱僅擔任居中聯繫角色互相矛盾。被告於警  
06 詢時供稱林政賢已於109年3月中旬死亡等語（偵26972卷16  
07 頁），也未曾提供林政賢之真實年籍資料，自無從傳喚到庭  
08 由檢辯雙方詰問以明被告辯詞之真偽，因此，被告與辯護人  
09 辯稱被告僅為居中聯繫而由林政賢與饒○○當面交易毒品彩  
10 虹菸等語，與卷內事證不符，無法採信。

11 3.雖證人饒○○於本院審理時改稱：我忘記是否是被告本人拿  
12 菸給我，我也忘記錢是給誰等語（本院卷二196頁），然證  
13 人饒○○至本院審理作證時，距本案交易時間已有2年5月之  
14 久，且證人饒○○也證述已忘記交易經過，並稱先前警詢關  
15 於交易之證述屬實等語（本院卷○○000-000頁），足見證人  
16 饒○○上開審理證述內容已因時間久遠、記憶佚失等原因致  
17 可信性欠佳，自應以其先前距離本案時間較為相近且一致之  
18 警詢及偵訊證述：被告有於前開時地出售彩虹菸予證人饒○  
19 ○等語，較為可信，故證人饒○○上開審理時證述內容，無  
20 法採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1 (四)綜上，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堪予認定，被告及辯護人  
22 上開辯詞，均無法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  
25 規定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修  
26 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原規定「製造、運輸、販  
27 賣第三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新台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製造、運  
29 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罰金刑上限提高。另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原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01 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第  
02 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修正後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屬於法  
04 律變更之情形，且修正後規定亦未較有利於被告。又比較修  
05 正前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就成年  
06 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之情形，須加重其刑至2分之1，相較  
07 於修正前並無此加重之規定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  
08 較為有利。綜合修正前後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後，被告上開  
09 行為，應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4條第3項規定處斷，並一體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17條第2項之規定，且無修正後同條例第9條第1項加重其刑  
12 規定之適用。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  
14 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  
15 未達同條例第11條第5項所定標準，自無是否另成立犯罪或  
16 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

17 (三)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107年度審原簡字第76號判處有  
18 期徒刑2月確定，於108年1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  
1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開刑期執行完  
20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罪，為累犯。然審酌被告前所違  
21 犯者，係侵害他人身體法益之傷害罪，與本案罪質並非相  
22 同，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無  
2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  
24 其刑。又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予饒○○之犯行，因屬對項犯  
25 罪結構，且饒○○為間接受害而非直接被害人，故無兒童及  
2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27 (四)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林政賢已於109年3月中旬死亡等語，也未  
28 曾提供林政賢之真實年籍資料，已說明如前，且承辦本案之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均函稱  
30 本案並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毒品來源林政賢，有該署110  
31 年10月27日函、該分局110年10月17日函暨職務報告在卷可

01 佐（本院卷二31、37-39頁），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2 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親自與饒○○交易毒品彩虹菸，就  
04 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為無罪答辯，係就販賣第三級毒品之  
05 犯罪事實主要部分為否認供述，自無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6 犯罪之情形，無從依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7 規定減輕其刑。

08 (六)販賣第三級毒品，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有別，有大盤  
09 毒梟，亦有小額零星毒販，或僅止於吸毒同儕間互通有無  
10 者，惡性及對於社會之危害程度明顯不同，但修正前毒品危  
11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處罰此等犯罪，法定最低本刑同為7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甚重，是倘依個案情節，審酌犯罪之  
13 一切情狀，認有情輕法重情形，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4 者，當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  
15 則。本案係因饒○○主動詢問被告有無出售彩虹菸，被告才  
16 起意販賣，有上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他字卷21-25  
17 頁），既非被告主動兜售，亦無計畫販賣而招攬不特定人或  
18 多數人之情形，又被告販賣價值1500元之含有第三級毒品成  
19 分之彩虹菸5支，數量與獲利有限，且販賣之對象僅饒○○  
20 有1人、販賣次數僅1次，所犯情節與專門大量販賣毒品之所  
21 謂「大盤」、「中盤」毒販者有異，與大宗走私或利用幫派  
22 組織結構販賣而獲得厚利、使毒品大量流通社會之情形相  
23 較，所生危害顯然較低。再考量其於警詢時自承教育程度為  
24 高職肄業等語（偵26972卷107頁），足認被告智識程度非  
25 高，因一時失慮進而販賣第三級毒品，違犯本案重刑之罪，  
26 並非自始即惡性重大，其所犯為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  
27 之罪，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確可憫  
28 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遞減其刑，以求個案量刑之妥  
29 適平衡。

30 (七)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販賣  
31 毒品之數量、對象、不法獲利、行為之惡害程度、犯罪後之

01 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生活狀  
02 況（偵26972卷10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

03 三、沒收：

04 被告之犯罪所得1500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建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11 法官 翁健剛

12 法官 林育駿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翁珮華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